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终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
-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7 万元
-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。

近日，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旅联合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中院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（2021）苏 01 民终 5216 号]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林纯婷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22 日，林纯婷作为原告对被告国旅联合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江宁法院”）递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并提出如下诉讼请求：1、判决撤销被告董事会审议、表决通过的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》；2、判决撤销被告董事会审议、表决通过的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》；3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提起本案诉讼

所支出的差旅费 20,000 元、律师服务费 50,000 元；4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（详见 2019-临 056 号《国旅联合涉及诉讼公告》）。江宁法院立案后，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2020 年 12 月 20 日，国旅联合收到江宁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（2019）苏 0115 民初 13944 号]，判决驳回原告林纯婷的全部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收取 1,630 元，由原告林纯婷负担（详见 2020-临 071 《国旅联合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）。

2021 年 1 月 4 日，原告因不服江宁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苏 0115 民初 13944 号民事判决，向南京中院提起上诉。（详见 2021-临 013 《国旅联合关于公司决议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）。

南京中院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二、本次诉讼判决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- 1、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- 2、二审案件受理费 1,630 元，由林纯婷负担。
- 3、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，也无需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[（2021）苏01民终 5216号]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7日